

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(需方): 焦作市公安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豫厨嫂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焦作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,焦作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食材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项目预估合同金额为:169万元(大写)壹佰陆拾玖万元整(人民币),成交优惠率10%。结算以最终实际采购金额为准。

一、服务范围:

乙方提供以下服务;

(一) 产品清单标准

产品类别	品质要求
蔬菜类	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
水果类	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
米面油类	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一级
猪肉类(后腿肉、五花肉、通排等)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。
牛羊肉类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。
鸡肉、鸭肉、鱼肉类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。
干货调料类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。

预包装食品类	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

1. 质量要求:合格,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2. 有保质期限的产品保质期: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,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/3以上(含),不得提供超过食材保鲜期的产品、必须保证食材的新鲜度。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,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3. 标签标识:预包装食品需具有“SC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志,所有食材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,有检验合格证。

(三) 配送服务要求

1. 配送周期:按甲方要求,按时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2. 配送方式: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,品种、数量后,按时运送物品到甲方指定地点,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乙方应保留各批次货物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及溯源证明备查。
3. 食材定价依据: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,应低于当地同期、同品种、同质量的市场价格。同时包含食材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搬运费、税金、质量检测等一切费用,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甲方每月中旬对焦作万邦农贸市场、金土地农贸市场、大张惠利佳超市三处同期同类产品零售价(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)的平均价格作为食材定价;合同期内若上述三家市场有停止经营的,则由甲方再

指定一家公开营业的市场或超市进行替补询价。

4. 运输要求: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,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,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;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;运输途中严防日晒、雨淋,注意通风散湿,食品堆放科学合理,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;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适宜。

5.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,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,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,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,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,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,货真价实,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。

6. 乙方除不可抗力,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,并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,发生一次扣罚当日货款的 10%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(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),甲方有权自行采购,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,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7. 在遇紧急情况需要货物保障时,乙方应迅速抽调力量,筹集相关货物,优先保障甲方需求,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货及配送任务。

8.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,乙方应无条件退换,乙方供应不合格的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的商品,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,并扣罚当日货款的 50%,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。

9.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三次无法按时送货,并影响食堂正常运作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 配送服务过程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,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、损失和费用。

二、验收：

1.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，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，乙方应无条件及时退换货品。

2. 食材确保新鲜，不得配送腐烂、变质食品原料，不得以次充好。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米面油类、畜禽肉类、干货调料、预包装类食材等所有产品，应分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、农药农残留检测报告、批次检测报告等随货附送，不能弄虚作假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(1) 结算公式：结算金额=相应产品的食材定价×(1-成交优惠率)×实际供货数量。

(2) 结算金额包含了该品种食材及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粗加工、售后服务、保险、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。乙方不能因为开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。

(3) 支付方式为月结。每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货款，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，成交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算。如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，无法按要求结账，成交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，给予甲方两个月的宽限期。

2. 账户名称：河南豫厨嫂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0501642841000005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广场支行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：

(1)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。

(2)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：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。

1.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与指导。

甲方不定期调查食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乙方，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，采取措施及时整改。在供货期间发现一次不合格，给予警告；两次不合格，扣当次货款的10%；连续三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2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除全部退货外，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：

(1) 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3)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4)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
(5)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
(6)超过保质期限的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六、保密条款：

乙方不得将提供服务过程获知的甲方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照片、视听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：

1.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的 10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 1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预估总价的 2‰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、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服务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项目管理服务：

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2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，包括服务的咨询、执行和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皓；联系电话：15517744939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王筱磊；联系电话：13303913783

十一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1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。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张静杰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张静杰

时间:2026年4月23日

时间:2026年4月23日